

中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科促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提升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运用的能力和水平，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制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

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暂行)》
(科合院发科发字〔2018〕4号)同时废止。



2022年12月14日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和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升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运用的能力和水平，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研究院直属科研单元(以下简称“科研单元”)及其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院属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工作人员是指合肥研究院正式在职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双聘人员、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人员，以及在读研究生，包括联合培养、委托培养、短期实习、毕业设计等学生。

相关人员是指退休、解除聘用关系等离开研究院不满一年的或另有约定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2. 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标准、规范等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3. 商标专用权，包括合肥研究院及各科研单元拥有的注册商标、名号、标志、徽章、网络域名和服务标志等；
4. 植物新品种权；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技术秘密，包括与新产品、新物质、新技术、新材料、新配方、新设计等相关的非专利技术信息、专有技术信息等；
7.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技促进发展处是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指导、组织和管理。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与归属

第五条 合肥研究院在重大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环节，要明确提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要求，加强对所形成知识产权的质量评估，推动项目产生更多高价值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合肥研究院应实行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鼓励科研单元为科研项目配备知识产权专员，负责科研项目立项、执行、验收和后评估等环节的知识产权跟踪、策划等工作。对承担国家和中科院重大项目的课题组，须设知识产权专员。

知识产权专员应熟悉科技前沿动态、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科研项目管理知识，鼓励科研单元知识产权专员经培训考试获得中科院颁发的中科院知识产权专员资格证书。

第七条 对符合知识产权申请或登记条件的相关成果(包括技术

秘密），发明人、设计人应按照合肥研究院相关规定及时提出申请或进行登记。

合肥研究院应加强申请或登记前相关科技成果的披露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和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制度。既要避免因丧失新颖性等无法获得保护，又要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积极培育标准必要专利，形成高价值专利或组合，支撑创新型产业发展。

第八条 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依法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肥研究院所有。“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3. 离休、退职、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合肥研究院或科研单元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合肥研究院或科研单元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

场地等。

第九条 合肥研究院与国内外组织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接受委托开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科技活动，应签订科技合作/委托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或协议，基于合肥研究院科研人员已有工作基础和长期工作积累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应在合同、协议或任务书中对知识产权的内容、权属及比例分配方案进行专门约定。如合同或协议中未进行上述约定，项目期间及未来改进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合肥研究院所有。

第十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职务发明人、设计人有在知识产权文件中署名和获得荣誉与奖励的权利。合肥研究院依照有关规定，奖励职务发明人、设计人。对于没有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知识产权，不纳入相关奖励范围。

第十一条 除因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而在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外，承担国家、地方、中科院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由合肥研究院享有。

第十二条 合肥研究院的名称、徽章、网络域名等标识，其所有权属于合肥研究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合肥研究院授权，不得使用。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三条 合肥研究院应加强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加强职务科技成果申请或登记前的披露管理，做好科研原始记录和技术资料的建档归档工作，涉密职务科技成

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措施保护。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不得侵犯其他组织和个人知识产权。凡因侵犯其他组织或个人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或受到法律诉讼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合肥研究院及科研单元应依法积极通过行政和法律诉讼等手段制止侵害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行为，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经合肥研究院保密审核认定应申请国防、保密专利或其他保密知识产权的，应委托具有国防或保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对需要解密的国防、保密知识产权，应经合肥研究院保密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第十七条 职务发明人、设计人需要放弃已获得的知识产权，应经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依法办理。

第十八条 合肥研究院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合肥研究院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合肥研究院应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对无处理权的，合肥研究院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并追究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未经合肥研究院授权或许可，剽窃

、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本单位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合肥研究院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条 合肥研究院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履行对知识产权工作宏观领导的职能。主要包括：

1. 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委员会所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科研单元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2. 审议有关知识产权的战略、规划、制度、政策和措施；
3. 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确保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

第二十一条 科技促进发展处是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知识产权各项培训和教育工作；
2. 负责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运行和改进；
3. 负责监督审查合肥研究院与国内外单位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条款，降低知识产权风险；
4. 指导科研单元知识产权的布局、策划、申请、注册、登

记、统计、奖励和有关权利的转移和或运营等工作；

5. 负责ARP系统知识产权模块，提供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的检索和咨询服务；

6. 协调处理合肥研究院内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解决各部门、科研单元与院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予以协助；

7. 建立知识产权风险监控机制，了解对本单位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采取适当方式制止侵权行为，并对已认定的商业秘密的内容、范围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本单位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和经济权益；

8. 协调管理知识产权专员的上岗培训和资质认证等；

9. 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布局；

10. 建立知识产权资产清单，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及知识产权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

第二十二条 科研单元应有一名所领导分管知识产权工作，应明确专门人员承担本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合肥研究院应对科研单元知识产权工作分管领导、管理骨干和科技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科技促进发展处履行对知识产权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确保知识产权文档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识别性。按照合肥研究院档案工作要求，规范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建档归档，定期将知识产权全过程文件移交档案馆。

第二十五条 在合肥研究院对科研单元的评价指标体系中建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项评价机制，推进科研单元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

第二十六条 合肥研究院及科研单元与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有关协议时，应包括知识产权背景调查、知识产权事项提醒等相关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合肥研究院及科研单元派出参加学习、进修、合作研究的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应做好技术档案、资料等的移交工作，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合肥研究院的职务发明创造或其它成果私自处置。在此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成果，其权利归属应由合肥研究院与接受组织通过合同约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各类兼职和双聘人员，要做好审批、备案和日常管理，在兼职和聘用协议中明确约定作品内容、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宜，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要充分合理体现合肥研究院所做的贡献。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相关人员在离职/离院前，应将与合肥研究工作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样品、产品和有关技术秘密资料等交回所在科研单元。核心知识产权人员应

签订离职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条款，切实履行保护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

离院后，未经原科研单元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资料、材料和信息，不得利用其在原科研单元获得或掌握的知识产权或资料、材料与信息从事有损于原科研单元利益的活动。从事侵害合肥研究院权益活动的，要及时发出警示，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知识产权应用与转移转化

第二十九条 合肥研究院采取许可、转让、作价投资、共同实施或自行实施等方式，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合肥研究院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十条 科技促进发展处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执行机构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实施、奖励、监督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人、设计人等负有配合做好本单位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工作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外科技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特别是合肥研究院已基本完成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后，与企业合作开展成果转化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要以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合理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与收益分配方案。

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要采取适宜的转化方式，充分合理体现合肥研究院所做出的贡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合肥研究院向国外机构、个人或国内的对

外控股企业转让或许可知识产权，或者与其共同实施、作价投资知识产权的，应经合肥研究院保密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依法依规办理。

第三十三条 合肥研究院转让国防和保密知识产权，要依据《国防专利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进行保密审核，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依法依规办理。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应用与转移转化的方式、价格确定、有关要求和程序按照合肥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产生的收益的分配与奖励按照合肥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促进发展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暂行)》(科合院发科发字〔2018〕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